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月刊)

(总第 407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韶府规〔2019〕2号) 3

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

(韶府规〔2019〕3号) 11

韶关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韶府规〔2019〕4号) 16

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韶府规〔2019〕5号) 21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1号) 26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韶府〔2019〕2号) 44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韶府〔2019〕7号) 5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韶府办〔2019〕16号) 76

市情资料

2019 年 1—2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78
2019 年 1—2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81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2号

《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韶府规审〔2019〕2号）已经2019年1月3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1日

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为，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质效，促进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

本暂行办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综合考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村、本居住地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调联动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地（不含林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依法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城乡规划管理，负责污染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与用途管理，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污染地块流转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保障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财政政策和措施，配合申请上级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并对相关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项目管理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循环经济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集中治污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以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林地土壤环境保护与管理政策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矿山（包括历史遗留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水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渔政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管理土地储备工作的部

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加强建设用地规划、报批、收储、供地等环节的信息共享。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的跨部门共享和数据动态更新制度。

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数据两级上传制度。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系统权限上传并定期更新相关数据。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建立、部门负责、严格审查、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和专家库，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县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统筹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信息和进展情况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督抽查项目验收情况。

第二章 调查与监测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以及各县级人民政府落实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韶关市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市水务、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重点区域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一次调查。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并定期更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主管部门加强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结合区域布局和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情况，优化整合各级各部门监测机构，提高区域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产品产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敏感区域以及土壤污染高风险区域的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布设县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牵头部门应当将监测信息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一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但尚未出让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章 保护与预防

第十二条 市、县级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部门专项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规划的合理性论证，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内容纳入相关规划中，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对相关规划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并将相关规划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依法实行强制性保护；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监督管理，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负责，并依法处理非法排污、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的环境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工矿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为列入名录的重点监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将其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并定期对其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行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督管理，督促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相关监测数据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出现异常的，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实施拆除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收集、贮存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布局进行优化，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五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的安全管理，依法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督促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十八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的环境监督管理，防止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向土壤环境泄漏或者扩散。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受污染土壤的转运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督促未达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对与建设项目配套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有关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机制，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无渗滤液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建筑垃圾消纳场排查工作，加强对简易填埋场

的整治，并在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定期监测评估其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后期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督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污泥转移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等情况，划定本市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建立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相关部门协同防治机制，制定并实施综合整治方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安全利用和修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中各环节实施联动管理，重点防控二次污染。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市、县级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督管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污染土壤需要实施风险管控或者修复的，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并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制定风险管控或修复实施方案。涉及到农用地的，安全利用或修复实施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到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或修复实施方案应当在向社会公开后报送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等技术管理流程按照韶关市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指引、韶关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引和韶关市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手册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损害赔偿的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县级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建设用地由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保障，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推行环境责任保险等社会化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倡导土壤污染治理的市场化，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并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鼓励并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产业的发展，推动土壤污染第三方机构治理及其产业化，引导土壤污染治理市场化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环境应急管理和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依法开展突发土壤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防控措施、排查健康和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土壤环境相关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将违反本办法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土壤环境相关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在“信用韶关网”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3号

《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审〔2019〕3号）已经2019年1月3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 引荐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市高质量招商引资工作，营造全民招商引资的工作氛围，鼓励引荐更多优质企业投资韶关，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资金奖励对象是指为了促进产业项目落户韶关，在提供信息、项目建设、产生地方财政贡献及引荐高质量项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法人实体、组织机构和自然人（以下统称为项目引荐人）。

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及其在职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本办法的资金奖励对象。

第三条 招商引荐奖励遵循“谁引进、谁申报、谁受奖”和公开公正原则，对引

荐人给予奖励。项目的引荐人由项目投资方进行确认，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核准。

第四条 本办法不适用房地产项目、政府 PPP 项目以及国家、省、市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五条 对提供信息的奖励。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与韶关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 1 万元。

第六条 对项目建成投产的奖励。

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对项目产生地方财政贡献的奖励。

引荐项目获得第五条、第六条奖励，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财政有贡献但贡献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 5 万元；如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财政贡献大于 100 万元的，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 10% 给予项目引荐人进行一次性奖励，上不封顶。

第八条 对高质量项目的奖励。

引荐项目获得第六条奖励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再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1% 给予项目引荐人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总部企业；
2. 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
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
4. 实际投资强度或税收强度超过当地准入标准 1 倍以上。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时限

第九条 申请。凡符合奖励标准和条件的项目引荐人，按提供信息、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产生地方财政贡献及高质量项目四个类别分别按程序自行向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兑现奖励。申请方提交以下资料：

1.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2. 项目引荐人有关证明文件；
3. 引荐项目的营业执照；
4. 投资方与韶关市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第十条 审核。由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审核，每年 10 月份进行集中审核，审核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发放。项目引荐人提供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将奖金转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项奖励资金由市和项目落户县（市、区）财政各分担 50%。

第十三条 引荐的项目必须符合项目落户所在地项目准入标准。对项目引荐奖励申报有争议的，报市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文件精神制定本地方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办法。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可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对项目引荐人属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业等机构在职公职人员，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引荐一个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的，将该成绩列入其个人实绩档案，并可以按规定申报立功嘉奖。严禁公职人员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表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个人）

此表一式两份

引荐申请人			
姓名		职业	
单位		电话	
住址			
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本人申请成为_____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投资方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企业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同意_____为本企业下列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资项目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投资额）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投资项目简介（行业地位、经济效益分析等，可附页）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请引荐申请人领取奖励后依法纳税。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机构）

此表一式两份

引荐申请人			
机构名称		经济性质	
机构住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机构申请成为_____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机构盖章：_____年 月 日 </div>			
项目主要投资方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企业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同意_____为本企业下列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_____年 月 日 </div>			
投资项目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投资额）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投资项目简介（行业地位、经济效益分析等，可附页）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_____年 月 日 </div>			

备注：请引荐申请机构领取奖励后依法纳税。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4 号

《韶关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韶府规审〔2019〕4 号）已经 2019 年 1 月 30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1 日

韶关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农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督管理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质量监测、土壤污染预防与生态环境、类别划分、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预防与保护

第三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行为的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第四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以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措施：

（一）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

（二）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三）排查纠正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的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的行为；

（四）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秸秆还田、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五）督促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切实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生产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六）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七）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储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第五条 市、县级水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定期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污水灌溉行为，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县级人民政府对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应当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第三章 调查与监测

第六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定期普查工作中发现的存在污染问题的农用地地块，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

状况详查。

第七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下列可能受到污染的农用地地块开展重点监测：

- （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 （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 （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 （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地块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第八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调查、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和管理工作，并将相关数据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四章 分类管理

第九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农用地和农产品调查、监测的相关数据进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现场勘界，并在对类别划分结果进行书面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核实后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本工作流程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的分类情况，制定分类管理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

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县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采选或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对于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限期关闭拆除。

第十三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 （一）针对主要农作物种类、品种和农作制度等具体情况，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调控措施，降低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
-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并根据监测和评价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四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 （一）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将划定方案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 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 组织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将计划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五)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涉及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将方案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第十六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地周边水和大气协同调查, 并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中的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或者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十七条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依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规〔2019〕5号

《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韶府规审〔2019〕5号）已经2019年1月30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1日

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督管理联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 （一）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二）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三）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用地的。

放射性污染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技术路线管理和工作程序管理，其基本流程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应当严格执行韶关市

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土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指引、市污染地块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手册和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引等技术规范。

第二章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出韶关市疑似污染地块初步名单，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该名单进行筛选和确认。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筛选和确认结果，建立韶关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将名单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 市、县级土地储备主管部门对于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污染识别，并填报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基本情况信息表或者出具风险筛查报告，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第六条 疑似污染地块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调查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符合该类型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对土地使用权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核情况书面告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七条 疑似污染地块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初步调查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不符合该类型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在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后，将其列入污染地块名录，并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第八条 建设用地地块被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省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是否将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所在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决定及时书面告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九条 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其土地使用权人在采取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以及修复等相关措施后，可以报请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对该地块的相关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确定该地块已符合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其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将评审情况书面告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十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公文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对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联动管理，在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者污染地块的用地规划、土地收回和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环境影响审批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规划管理过程，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确保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市、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在涉及属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或者污染地块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审批过程中，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与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中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红线进行校核。其中含有疑似污染地块或者污染地块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过程中书面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对校核结果进行核实后，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该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用途，同时正式通知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土地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和韶关市工业企业再开发利用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技术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使用为其分配的帐号将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

息系统。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组织论证评审，并将论证评审结果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第十二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使用分配帐号登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成果的应用工作。

第四章 风险管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污染地块，其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和第三方效果评估方案，并将相关方案以及评审结果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及时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停产整治、污染物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减轻土壤污染危害或者避免污染扩大。

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活动结束后，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风险管控效果进行评估，编制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五章 修复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应当实施修复的污染地块，其所在地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和第三方效果评估方案，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对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或者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涉及异地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修复施工单位制定转运计划，并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修复活动结束后，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韶府〔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现将《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解决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加快推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韶关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根据不同土地类别，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50%。落实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与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相关规定，全市各行业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探索推行纳税人办税“容缺”制、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规范对企业稽查行为，减少对正常企业日常经营的干预。（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企业社保成本。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稳定我市现行社保费的征收模式。依法征缴社会保险费，严格执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阶段性下调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 5.5%。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伤保险费率实施阶段性下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强化工业红线内土地用途的事中事后管控，着力保障产业用地。鼓励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供地，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10% 以上。加大售电侧改革力度，推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参加电力市场交易，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加大力度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确保企业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无歧视接入电网并

及时送电。开展配气价格成本监审，并适时调整市区管道燃气的销售价格。全面落实货车安检、综检和环检“三检合一”、“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等政策。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救援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积极引导信贷资源精准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督促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将定向降准释放的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大运用再贴现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力度，加快业务办理速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六）多方联动扶持企业转贷续贷。设立融资服务资金池，推动政银企信联动，强化金融精准扶持，三年内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15亿元的转贷支持。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不动产管理部门审核时限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并逐步实现直接续押。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缩短资金接续间隔。（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银保监局）

（七）强化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完善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和风险补偿政策。风险补偿金额以试点银行实际发放的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本金总额的10%为限，首期金额8000万元，撬动银行机构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不少于8亿元，并逐步放大金额。（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落实企业上市融资补贴政策。在执行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同步执行我市相关政策。对在我市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00—5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50—180万元的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以实施细则为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九）多措并举优化企业融资服务。积极推广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小微企业运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添置设备。积极实施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信贷支持政策。组织开展银行收费专项检查，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与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合作。（责任

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三、扩大投资领域开放

(十) 放宽重点领域的非公有制企业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向非公有制企业推介重点领域项目的长效机制，支持非公有资本及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 PPP 项目。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非公有资本与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积极参与低效用地和老旧物业的二次开发与转型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十一) 探索财政投资项目社会代建制。完善我市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支持符合相关标准的非公有制企业承接政府工程，试行全程代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十二)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城市更新。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单一主体挂牌招商、土地权利人自改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前期研究阶段深度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加快推动连片改造和产业置换。(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十三) 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办学。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境内外专业人士在我市自主申办医疗机构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加快推动医保对接互联网医药、医疗服务。优化社会办医设置流程，落实审批时限承诺制度，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和执业登记均在 2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审核及公示时间）内办结。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对民办教育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和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兴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实力雄厚、品牌成熟的非公有制企业或教育集团来韶办学，优先列入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

四、创新用地空间供给

(十四) 鼓励产业用地提高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不含商业、住宅、物流营业网点、电子商务等经营性用地以及科研用地）提高容积率、宗地合并或分割、缩减用地红线、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或绿地率等变更情形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五) 妥善解决企业用地、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对符合现行土地规划、城市规划要求的制造业企业不动产，采取集中处理协调，理顺用地相关手续，简化办事流程、

适当放宽条件等方式，每年完成四批次以上不动产权证补办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六）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支持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向企业灵活供应产业用地。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的产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程序可在租赁环节实施，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和就业等条件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75号），支持园区内有实力的企业建设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莞韶园管委会）

（十七）支持总部经济用地。参照韶关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政策标准和产权分割销售有关规定，对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伙伴或满足发展总部经济需求，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将自有物业（不含配套生活用房）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可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5%。（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莞韶园管委会）

（十八）支持利用零星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战略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企业，龙头企业以及“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申请将其已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旁边无法独立分宗、不能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边角地、天窗地和插花地等零星用地，纳入其已依法取得土地一并规划的，在完善用地报批、征拆等手续的前提下，经所在园区管委会组织规划、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集体评估通过的，可以扩大用地边界。增加零星用地面积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原批准用地面积的10%，单宗零星用地不超3亩，累计增加不超10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莞韶园管委会）

五、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十九）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支持非公有制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设备更新等项目择优支持力度，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事后奖补。深入实施“企业上云”工程，对“应用上云”和“系统上云”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资助。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事后补助，上限100万元；对我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建立智能制造全链服务机制，推动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实施项目改造和技术攻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对企业获得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市财政予以1万元/件的一次性奖补；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可与其它奖补资金叠加)；对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每个年度内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贴息补助的额度不超过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的建设。鼓励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落实《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号文)：对依托企业组建并获得科技部门批准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财政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给予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补；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补；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研究院，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补；对依托企业建设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企业成长扩张

(二十二) 加大制造业财政扶持力度。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扶持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贴息、事后奖补或以省专项扶持项目的配套资金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 支持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市本级财政根据省的扶持额度给予配套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 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粤经信技改〔2014〕355号)、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共享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 对实施到位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可在项目用地范围外、工业园区范围内,且符合城市规划(规划性质为商住用地)的地块,按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的10%供地,用于配建人才住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六) 支持小微企业升级为“四上”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四上”企业实施奖励,其中,工业企业10万元/家,资质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企业5万元/家,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3万元/家。各县(市、区)政府给予配套奖励。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三年按照其当年度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的50%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如企业三年内下规则需退还其所获得的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七) 实施企业“倍增计划”。以2017年度的数据为基数,市财政局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企业在3—5年内实现产值与税收倍增。(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十八)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强力推进“照后减证”,破除“准入不准营顽疾”。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办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九) 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全面实施“一家牵头、同步审批、同步评估、同步反馈、限时办结”的并联办事模式。强化规划评估,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事项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落户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免费获得各专项评估数据,原则上不再进行出让地块项目相关评估。推广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实施“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事后约束”的信任审批模式,全面实行“容缺受理”

制度。实行联合审图，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防雷）等相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或备案。精简水电气报装程序，简化水电气报装办理流程，不得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供水报装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供气报装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完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提升企业投资管理效率，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正式受理材料后的办理期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由属地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三十一）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检验检疫放行流程，压缩通关时间。优化进出口税费管理，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及时准确办理退税。提升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协助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等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韶关“政企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支持各县（市、区）搭建涉企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涉企金融、创新创业、培训教育、法律服务、上云体验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十三）增强行业协会、商会市场服务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契约，规范行业秩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编制行业规划，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区域性行业标准、生产标准和产品标准。与商协会共享必要的行业信息和数据。（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三十四）规范涉企中介服务。全面应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做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深入整治变相加费、违规收费行为。全面清查取消市级及以下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标准，促进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委编办）

(三十五) 完善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依托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专业法律服务团队，设立调解组织，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公证服务与调解服务。发挥仲裁委员会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商事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九、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三十六) 严格依法保护产权。全面落实产权保护制度，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范围，完善补偿制度。建立多元化非公有制企业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完善经济犯罪案件受案立案程序。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财产权利犯罪行为，加大对非公有制财产刑事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十七) 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假冒专利查处力度，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完善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鉴定、维权援助等服务体系。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创新知识产权案件调解方法，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建设，充分发挥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韶关分中心作用，推动建立企业维权援助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十八) 全面推进营商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创新商事纠纷解决方式，提升商事仲裁水平。强化合同权益保护，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三十九)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大“四风”问题监督力度，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吃拿卡要”问题。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策落实兑现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倒查机制。继续实行韶关市领导班子成员和市直部门挂点联系企业工作制度，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

(四十) 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家健康成长。依托知名高校、专业机构等打造培训基地，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加强专项辅导，组织参访考察加强交流合作，推动非公有制企业顺利传承、永续发展。组织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的评优工作，鼓励优秀非公

有制企业和企业家担任社会公职。(责任单位:市工商联)

十、强化政策执行落实

(四十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分管市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市工信局会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开展相关政策研究、修订、发布,督促相关政策的落地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

(四十二) 构建常态协调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挂点服务企业机制和定期面对面协商机制,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利用“政企通”服务平台,完善线上咨询、线上分办、限时答复、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并利用商协会力量,向企业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辅导。(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有关单位)

(四十三) 每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评估。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评估,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相关商协会和企业家代表,评估我市营商环境,并向市委市政府通报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府办,市直有关单位)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在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进一步梳理、汇编现行涉企扶持政策,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明确流程,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市、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附件:政策内容工作分工

附件

政策内容工作分工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p>一、降低企业综合成本</p>	<p>(一) 根据不同土地类别,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的50%。落实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与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率的相关规定,全市各行业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探索推行纳税人办税“容缺”制、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规范对企业稽查行为,减少对正常企业日常经营的干预。</p> <p>(二) 降低企业社保成本。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稳定我市现行社保费的征收模式。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严格执行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阶段性下调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5.5%。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工伤保险费率实施阶段性下浮。</p> <p>(三)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强化工业红线内土地用途的事中事后管控,着力保障产业用地。鼓励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工业用地出让最长期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供地,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p>	<p>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p> <p>市人社局、市税务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p>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p>	<p>(四)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10% 以上。加大售电侧改革力度, 推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企业参加电力市场交易, 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加大力度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精简企业用电工程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 确保企业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 供电企业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开展配气价格成本监审, 并适时调整市区管道燃气的销售价格。全面落实货车安检、综检和环检“三合一”、“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等政策。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救援服务中的乱收费行为, 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p>	<p>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五) 积极引导信贷资源精准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督促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将定向降准释放的资金用于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运用再贴现和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力度, 加快业务办理速度, 符合条件的尽快发放到位, 及时满足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资金需求。</p>	<p>市金融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p>
	<p>(六) 多方联动扶持企业转贷续贷。设立融资服务资金池, 推动政银企信联动, 强化金融精准扶持, 三年内累计为本土企业提供不少于 15 亿元的转贷支持。对企业转贷所涉的不动产解押再抵押, 不动产管理部门审核时限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 并逐步实现直接续押。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 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 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 缩短资金接续间隔。</p>	<p>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银保监局</p>
	<p>(七) 强化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完善韶关市重点中小企业库和风险补偿政策。风险补偿金额以试点银行实际发放的可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贷款本金总额的 10% 为限, 首期金额 8000 万元, 撬动银行机构新增中小企业贷款不少于 8 亿元, 并逐步放大金额。</p>	<p>市工信局</p>
	<p>(八) 在执行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 同步执行我市相关政策。对我市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市财政给予 100-500 万元的奖励;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 市财政给予 50-180 万元的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以实施细则为准)。</p>	<p>市金融局</p>
	<p>(九) 多措并举优化企业融资服务。积极推广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支持小微企业运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添置设备。积极实施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信贷支持政策。组织开展银行收费专项检查, 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 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与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合作。</p>	<p>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p>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p>三、扩大投资领域开放</p>	<p>(十) 放宽重点领域的非公有企业准入。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建立向非公有企业推介重点领域项目的长效机制，支持非公有资本及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 PPP 项目。鼓励非公有企业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非公有资本与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积极参与低效用地和老旧物业的二次开发与转型提升。</p> <p>(十一) 探索财政投资项目社会代建制。完善我市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支持符合相关标准的非公有企业承接政府工程，试行全程代建。</p> <p>(十二) 鼓励非公有企业参与城市更新。鼓励非公有企业通过单一主体挂牌招商、土地权利人自改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前期研究阶段深度参与项目规划设计，加快推动连片改造和产业置换。</p> <p>(十三) 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办学。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境内外专业人士在我市自主申办医疗机构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加快推动医保对接互联网医药、医疗服务。优化社会办医设置流程，落实审批时限承诺制度，医疗机构设置批准和执业登记均在 2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审核及公示时间）内办结。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对民办教育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和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非公有企业兴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实力雄厚、品牌成熟的非公有制企业或教育集团来韶办学，优先列入重大项目。</p>	<p>市发改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p> <p>市发改局</p> <p>市发改局</p> <p>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p>
<p>四、创新用地空间供给</p>	<p>(十四) 鼓励产业用地提高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不含商业、住宅、物流营业网点、电子商务等经营性用地以及科研用地）提高容积率、宗地合并或分割、缩减用地红线、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或绿地率等变更情形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p>(十五) 妥善解决企业用地、建设历史遗留问题。对符合现行土地规划、城市规划要求的制造业企业不动产产，采取集中处理协调，理顺用地相关手续，简化办事流程、适当放宽条件等方式，每年完成四批次以上不动产权证补办工作。</p> <p>(十六) 创新土地供应方式。支持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向企业灵活供应产业用地。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的产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程序可在租赁环节实施，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和就业等条件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75 号），支持园区内有实力的企业建设标准厂房。</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自然资源局、市莞韶园管委会</p>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p>(十七) 支持总部经济用地。参照韶关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政策标准和产权分割销售有关规定, 对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伙伴或满足发展总部经济需求, 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将自有物业(不含配套生活用房)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可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5%。</p> <p>(十八) 支持利用零星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支持战略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企业、龙头企业以及“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申请将其已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旁边无法独立分宗、不能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边角地、天窗地和插花地等零星用地, 纳入其已依法取得土地一并规划的, 在完善用地报批、征拆等手续的前提下, 经所在园区管委会组织规划、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集体评估通过的, 可以扩大用地边界。增加零星用地面积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原批准用地面积的 10%, 单宗零星用地不超 3 亩, 累计增加不超 10 亩。</p>	<p>市自然资源局、市莞韶园管委会</p> <p>市自然资源局、市莞韶园管委会</p>
<p>五、加强创新能力建设</p>	<p>(十九) 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支持非公有制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设备更新等项目择优支持力度, 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事后奖励。深入实施“企业上云”工程, 对“应用上云”和“系统上云”的工业企业, 给予一定的财政资助。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 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30% 予以事后补助, 上限 100 万元; 对我市发展工业互联网引领作用明显的项目,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建立智能制造全链服务机制, 推动企业开展智能化诊断, 实施项目改造和技术攻关。</p> <p>(二十)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发展。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和培育, 提升科技创新企业的质量和效益, 增强科技创新企业核心竞争力, 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 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可与其它奖励资金叠加); 对企业获得省科技厅组织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市财政予以 1 万元/件的一次性奖励; 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的, 市财政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可与其它奖励资金叠加); 对在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补助。每个年度内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贴息的额度不超过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额的 50%, 最高不超 50 万元。</p>	<p>市工信局、市财政局</p>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p>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p>(二十一)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的建设。鼓励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落实《韶关市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17〕77号文):对依托企业组建并获得科技部门批准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财政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给予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设立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企业研究院,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依托企业建设并经科技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市科技局、市财政局</p>
	<p>(二十二) 加大制造业财政扶持力度。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扶持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贴息、事后奖补或以省专项扶持项目的配套资金等方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p>市工信局、市财政局</p>
<p>六、支持企业成长扩张</p>	<p>(二十三) 支持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市本级财政根据省的扶持额度给予配套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扩产增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p>	<p>市工信局、市财政局</p>
	<p>(二十四)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粤经信技改〔2014〕355号)、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共享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励,进一步加大补助力度。</p>	<p>市工信局、市财政局</p>
	<p>(二十五) 对实施到位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可在项目用地范围外、工业园区范围内,且符合城市规划(规划性质为商住用地)的地块,按不超过工业用地总净用地面积的10%供地,用于配建人才住房。</p>	<p>市自然资源局</p>
	<p>(二十六) 支持小微企业升级为“四上”企业。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四上”企业实施奖励,其中,工业企业10万元/家,资质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企业5万元/家,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3万元/家。各县(市、区)政府给予配套奖励。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三年按照其当年度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的50%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如企业三年内下规则需退还其所获得的资金。</p>	<p>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p>(二十七) 实施企业“倍增计划”。以2017年度的数据为基数,市财政局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支持企业在3-5年内实现产值与税收倍增。</p>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p>(二十八)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强力推进“照后减证”,破除“准人不准营顽疾”。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办理模式。</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二十九) 改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全面实施“一家牵头、同步审批、同步评估、同步反馈、限时办结”的并联办事模式。强化规划评估,实行区域评估制度,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事项由政府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落户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免获得各专项评估数据,原则上不再进行出让地块项目相关评估。推广承诺制信任审批和“容缺受理”,实施“政府明晰告知、企业信用承诺、监管事后约束”的信任审批模式,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实行联合审图,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防雷)等相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或备案。精简水电气报装程序,简化水电气报装办理流程,不得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供水报装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供气报装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p>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p>(三十) 完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提升企业投资管理效率,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正式受理材料后的办理期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由属地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p>	市发改局
	<p>(三十一) 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检验检疫放行流程,压缩通关时间。优化进出口税费管理,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及时准确办理退税。提升人员出入境便利化水平,协助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家属、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等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八、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p>(三十二) 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韶关“政企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支持各县(市、区)搭建涉企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涉企金融、创新创业、培训教育、法律服务、上云体验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p> <p>(三十三) 增强行业协会、商会市场服务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规范行业秩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编制行业规划,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区域性行业标准、生产标准和产品标准。与商协会共享必要的行业信息和数据。</p> <p>(三十四) 规范涉企中介服务。全面应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做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深入整治变相加价、违规收费行为。全面清查取消市级及以下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标准,促进市场健康发展。</p> <p>(三十五) 完善非公有制企业法律服务。依托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专业法律服务团队,设立调解组织,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公证服务与调解服务。发挥仲裁委员会作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商事法律服务。</p>	市工信局
	<p>(三十六) 严格依法保护产权。全面落实产权保护制度,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范围,完善补偿制度。建立多元化非公有制企业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坚持以发展眼光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非公有制财产刑事案件立案程序。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财产权利犯罪行为,加大对非公有制财产刑事保护力度。</p> <p>(三十七) 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假冒专利查处力度,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完善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鉴定、维权援助等服务体系。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创新知识产权案件调解方法,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建设,充分发挥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韶关分中心作用,推动建立企业维权援助工作机制。</p> <p>(三十八) 全面推进营商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创新商事纠纷解决方式,提升商事仲裁水平。强化合同权益保护,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的合同效力,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p>	市发改局、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九、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p>(三十九)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大“四风”问题监督力度，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吃拿卡要”问题。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策落实兑现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倒查机制。继续实行韶关市领导班子成员和市直部门挂钩联系企业工作制度，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p> <p>(四十) 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家健康成长。依托知名高校、专业机构等打造培训基地，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加强专项辅导，组织参访考察加强交流合作，推动非公有制企业顺利传承、永续发展。组织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的评优工作，鼓励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家担任社会公职。</p>	<p>市工商联、市工信局</p> <p>市工商联</p>
	<p>(四十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分管市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市工信局会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开展相关政策研究、修订、发布，督促相关政策的落地执行。</p>	<p>市工信局、市发改局</p>
<p>十、强化政策执行落实</p>	<p>(四十二) 构建常态协调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挂钩服务企业机制和定期面对面协商机制，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利用“政企通”服务平台，完善线上咨询、线上分办、限时答复、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并利用商协会力量，向企业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辅导。</p> <p>(四十三) 市政府每年开展一次营商环境评估，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相关商协会和企业家代表，评估我市营商环境，并向市委市政府通报评估结果。</p>	<p>市工信局、市直有关部门</p> <p>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府办、市直有关单位</p>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韶府〔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的有关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绿色高端现代产业体系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拉高标杆，补齐短板，创新方式，强化合力，加快培育我市经济新增长点，推动全市“小升规”企业培育发展迈上新台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培育发展一批、推进升档一批、引导储备一批”的基本工作思路，强化培育发展、强化政策激励、强化行政监管，促进一批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工业企业。今后每年按省下达给我市“小升规”的预期目标的1.2倍建立重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库。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企业培育

1. 加强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库建设。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筛选一批行业前景佳、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四新”型小微工业企业作为上规升级重点培育对象，纳入全市“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市县两级工信、统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莞韶园管委会要联合对区域内用地在10亩以上、年主营收入在500-2000万元的规下小微工业企业开展重点调查摸排，建档立卡，跟踪服务，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莞韶园管委会，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实施分类指导服务。对符合产业导向、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和高技术服务型小微工业企业，加强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

培育扶持一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对年营业收入实际已经达到规上企业标准但没有纳入规模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加强引导和规范，指导督促一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对“低、小、散、弱”以及存在安全隐患、污染较大的小微工业企业，通过整治和淘汰，改造提升一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3. 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创新创业。大力培育科技型小微工业企业，鼓励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提升发展，引导小微工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增强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能力，积极打造“精品制造”。引导小微工业企业加快创新提升，努力做精做优，培育形成一批行业隐形“单打冠军”企业。推动我市机械行业小微工业企业与知名龙头制造业企业对接配套，通过实施精准服务，培育一批优质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4. 推进小微工业企业集聚发展。莞韶园管委会和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为一批低消耗、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项目和科技型、创新型小微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水准的创业创新发展平台，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集聚、高效能管理”的要求，提供标准厂房。〔责任单位：莞韶园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开拓市场。积极为小微工业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市场、产业合作等信息，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帮助引导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在工业企业中的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

6. 强化政策兑现落地。坚决推进各项降成本政策落地，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有关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小微工业企业相关政策兑现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将国家、省、市涉及小微工业企业的税费征收、融资服务、社会保险费征收、用地支持、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财政补贴等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做好宣传与落实，主动精准送政策服务到基层、到企业。（责任单位：市

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

7.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新上规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倍增计划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试点企业,连续三年按照其当年度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的50%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如企业三年内成为规下企业则需退还其所获得的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升级发展。利用省、市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引导新上规小微工业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对新上规小微工业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融资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各地在安排年度采购项目预算中应预留30%以上的比例专门面向小微工业企业,其中预留入库拟上规小微工业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小微工业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评审给予6%—10%的价格扣除优惠。鼓励小微工业企业之间或与大中型企业合作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对小微工业企业份额达到30%以上的联合体给予2%—3%的价格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工业企业的,可给予联合体6%—10%的价格优惠。对小微工业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的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一般应定向小微工业企业采购,具体采购时仅接受小微工业企业报名。(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强化企业服务

10. 完善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涉企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涉企部门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以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为基础,结合公共服务应用,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梳理形成《韶关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实现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要素“十统一”。在网上向全社会公开,为小微工业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找得到、用得起、有保障”的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各涉企部门)

11. 深化融资服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力度,积极为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深化小微工业企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小微工业企业转贷平台,进一步完善小微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和小微信用体系建设,着力缓解

小微工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新升规企业健全信用管理和财务管理。发挥我市各类风险补偿基金对新升规企业融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对重点培育库内企业的精准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和“中征应收帐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着力推进小微工业企业增信融资和核心企业供应链融资。加快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可持续运作风险补助和控制的保障机制，对贷款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单户小微工业企业，提供担保费率不高于1.5%的融资性担保，着力改善小微工业企业融资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韶关中心支行、莞韶园管委会）

12. 减轻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小微工业企业负担监测第三方评估报告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地监测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小微工业企业人才培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小微工业企业经营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积极推进技工学校、中（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应用型人才基地建设，鼓励小微工业企业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打造一流技术人才和具有良好素质的现代“工匠”队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4. 引导小微工业企业管理创新。加强小微工业企业创业辅导师队伍建设，为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培训和辅导。推进实施“企业管理创新标杆培训三年行动计划”，以重点培育库小微工业企业为主体，开展以“精益化、信息化、卓越化、现代化”为核心的小微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试点示范活动，进一步提升小微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激发小微工业企业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强化工作保障

15.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各级工信、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是企业“小升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强化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市税务局配合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提供“个转企”等企业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和莞韶园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市税务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市工信局和统计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联系制度，将培育责任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针对性开展“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专项服务。健全完善小微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分析机制，对重点培育企业实行动态分析和管埋，及时指导协调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实施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及“小升规”工作情况联合指导督查机制，对已达到上规销售标准的企业、月均达到应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的规下企业、月均未达到应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的规上企业等三类企业，进行重点监测与管理，促使上规政策兑现落实到企业，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扶持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附件：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重点工作清单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附件

韶关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1	加强小微企业培育库建设	筛选一批行业前景佳、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四新”型小微企业作为上规升级重点培育对象，纳入全市小微企业企业培育监测平台，建档立卡，跟踪服务。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莞韶园管委会
2	实施分类指导服务	对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和高技术服务型小微企业企业，加强政策扶持和服务；对年营业收入实际已经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但未纳入规上企业的小微企业企业，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上规升级；对“低、小、散、弱”的小微企业企业，坚决实施整治提升。	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3	鼓励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工业企业，鼓励和支持微工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提升发展，引导小微企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增强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能力，积极打造“精品制造”；引导小微企业企业加快创新提升，努力做精做优，培育形成一批行业隐形“单打冠军”企业。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4	推进小微企业集聚发展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集聚、高效能管理”要求，加快现有小微企业企业园、小微企业企业集聚点和标准厂房的整合提升，为低消耗、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项目和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水准的创业创新发展平台。	莞韶园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5	支持小微企业开拓市场	积极为小微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市场、产业合作等信息，支持小微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帮助引导小微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在工业企业中的普及应用。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6	强化政策兑现落地	坚决推进各项降成本政策落地，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有关政策措施，有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兑现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将国家、省、市涉及小微企业的税费征收、融资服务、社会保险费征收、用地支持、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子女入学、财政补贴等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做好宣传与落实，主动精准送政策服务到基层、到企业。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
7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新上规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倍增计划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试点企业，连续三年按照其当年度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的50%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如企业三年内成为规下企业则需退还其所获得的资金。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小微企业升级发展	利用省、市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引导新上规小微企业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对新上规小微企业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融资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	严格落实面向小微企业企业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将中小微企业列入列为政府采购的重点支持对象。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重点工作	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10	完善涉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发挥涉企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涉企部门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在网上向全社会公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各涉企部门
11	深化融资服务	深化小微企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小微企业企业转贷平台，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企业融资担保和中小微企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韶关支行、莞韶园管委会
12	减轻企业负担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小微企业企业负担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地监测评估结果。	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13	加强小微企业企业人才培育	加强小微企业企业经营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鼓励小微企业企业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4	引导小微企业企业管理创新	开展以“精益化、信息化、卓越化、现代化”为核心的企业管理创新标杆培训试点示范活动。	市工信局
15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各级工信、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作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强化属地管理职能，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6	完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	将培育责任具体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针对性开展“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服务。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建立联合督导机制	实施小微企业企业培育及“小升规”工作情况联合指导督查机制。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韶府〔201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粤办函〔2016〕96 号）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粤公通字〔2017〕22 号）要求，为促进各重点单位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自觉履行有关消防职责，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市政府调整确定 2019 年度韶关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 557 家。其中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48 家，由市消防支队监督管理；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09 家，由属地县（市、区）消防大队监督管理。现通告如下：

一、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8 家）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郑 健
2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谭 政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裕华
4	韶关市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赵东灿
5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叶向荣
6	韶关市人民检察院	曾伊山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吴亦竹
8	韶关市广播电视台	张维平
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祁 毅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郭益平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梁超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郑海燕
13	韶关市健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春娜
14	韶关市博物馆	何露
15	韶关学院	廖益
16	广东北江中学	钟东
17	韶关市第一中学	朱庭通
18	广东北江实验学校	高志东
19	粤北人民医院	吴强
20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丰克强
21	广东石油仓储分公司莲花山油库	张一军
22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三五三处	梁睿君
23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七三三处	廖桂兴
24	韶关旭日国际有限公司	陈锦铭
25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何锦章
2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来泉
27	韶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清云
28	韶关市南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段玉芬
29	韶关市韶州宾馆	孟鹏举
30	韶关市风度新天地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宇锋
31	韶关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	谭海诚
32	韶关市莱斯大酒店有限公司	刘晓钟
33	韶关市汇展酒店有限公司	张海陆
34	韶关风度国际大酒店	陈宇峰
35	韶关市摩尔城酒店有限公司	汪术光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6	韶关市浈江区恩新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巫耀华
37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韶关新华南路分店	苏俊宏
38	韶关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石 静
39	韶关市碧桂园芙蓉湾酒店有限公司	梁裕尤
40	韶关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梁裕尤
41	韶关市世纪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庄一札
42	韶关市鑫金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郑悦涛
43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车建芳
44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刘志嘉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石中心
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邓 湧
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刘贻勳
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张海文

二、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09 家)

(一) 浈江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	浈江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	肖 景
2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刘 伟
3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李亚军
4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谭亲四
5	韶关市九龄高级中学	杨松柏
6	韶关市技师学院	岳永胜
7	韶关市铁路医院	钟 军
8	韶关市康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黄 康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9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浚江分公司	王 佳
10	韶关市万家福连锁超市（十里亭总部）	梁 建
11	韶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鲍东昇
12	韶关市惠福连锁超市	倪振顺
13	韶关市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宋志强
14	韶关市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火车东站店	宋志强
15	韶关市澳城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鸿超
16	韶关市濠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蓝国平
17	韶关市江畔丽都酒店有限公司	郑风莲
18	韶关银山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黎浩成
19	浚江区悦轩大酒店	李红斌
20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韶关风采楼分店	严成芝
21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风采路店	肖丽华
22	维也纳酒店	袁小茹
23	韶阳假日酒店	李湘情
24	浚江区嘉华商务酒店	李宗满
25	韶关小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浚江分公司（原韶关小岛饭店有限公司）	董海峰
26	韶关市清水湾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谢文芳
27	广和商务酒店	赖敬文
28	韶关市浚江区佳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邹辉庆
29	韶关市本岛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罗乐天
30	韶关市浚江区大塘三和饭店餐饮有限公司	张月群
31	韶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责任公司复兴店	黄树辉
32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曾茂军
33	浚江区多多量贩式娱乐城	谢明波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4	浈江区盛世歌朝西餐俱乐部	朱泽林
35	浈江区金宴西餐俱乐部	林震寰
36	浈江区好声音练歌房	温少鸿
37	韶关市浈江区纯唛娱乐有限公司	李玉琼
38	1988 俱乐部	高伟杰
39	浈江区熙龙湾娱乐休闲会所	何建
40	浈江区玛沙海岸桑拿中心	叶志文
41	浈江区水玲珑休闲中心	陈剑辉
42	浈江区逸豪保健休闲中心	李世伟
43	韶关市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百年东街）	李希之
44	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	黄街古
45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毕国忠
46	广东汉鸿木业有限公司	王万松
47	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张正光
48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韶关直属库	侯传忠
49	广东韶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骆伟强
50	韶关市乳峰物流有限公司	刘伟琴
5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韶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	张武林
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五里亭加油站	尹超
53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韶关供销加油站	王广才
54	中石化韶长加油站	龚婵
55	韶关市亮亮液化气有限公司	彭庆平
56	丹霞（韶关）油气实业有限公司	朱海明
57	韶关市科科燃气有限公司	龙汉余

(二) 武江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58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黄向阳
59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黄思俭
60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唐永华
61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屈纪红
62	韶关市星汇电影有限公司	郭伟成
63	珠海火星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杨会会
64	韶关市职业病防治院	曹光誉
65	韶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龚小倩
66	韶关市中医院	陈 龙
67	韶关市第五中学	雷美初
68	田家炳中学高中部	刘 炜
69	韶关学院医学院	曹光誉
70	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	张忠辉
71	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罗小健
72	韶关市工业西宏昌百货超市	蓝 勇
73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韶关新华南分公司	王 佳
74	韶关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新华南路分店	鲍东昇
75	韶关市武江区拾贰星座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段维轩
76	韶关市武江区洺洺休闲网咖有限公司	肖宇腾
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华南加油站	张武林
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芙蓉加油站	张武林
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华津加油站	张武林
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西郊加油站	邓玉灵
81	韶关市安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吴 江
82	武江区圣蓝商务酒店	谭友良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83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韶关市西河客运站店	黄彩东
84	韶关市东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桂雄
85	韶关市龙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赖壮雄
86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沙洲尾店	翁卓元
87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江桥店	翁卓元
88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小阳山店	翁卓元
89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进店	翁卓元
90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武江南路店	翁卓元
91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东岗岭店	翁卓元
92	武江区凯晋商务酒店	骆建辉
93	韶关市今天酒店有限公司	余 伟
94	韶关市武江区淘福酒店有限公司	骆 为
95	武江区汉考拉酒店	王 涛
96	圣蓝沐足城	蔡伟杰
97	华富休闲中心	郑锦清
98	喜悦休闲中心	石少环
99	韶关市天一阁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陈云云
100	武江区海御桑拿休闲中心	吕 立
101	武江区欢唱好声音娱乐城	林绍力
102	武江区好声音练歌房	刘 辉
103	韶关市星光大道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王旭东
104	武江区酷锋量贩式俱乐部	尹敏锋
105	武江区志远永毅西餐酒吧	许如清
106	武江区威吧俱乐部	贺家枝
107	苏喂酒吧	沈志敏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08	韶关市近水楼台餐饮有限公司	曹子云
1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高 延
1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汪朝华
1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韶关市区分公司	王 磊
112	韶关市大江南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全
113	韶关市关山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 梅
114	韶关市光华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昆山
115	韶关市合力化工气体有限公司	邓阳周
116	韶关市山水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廖世文
117	韶关市倚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谢 华
118	武江区映日商务酒店	张卫东
119	武江区星时代俱乐部	胥琪强
120	武江区迷空间酒吧	涂 刚
121	韶关市壹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欧泽聪
122	韶关市凯悦酒店有限公司	梁智华
123	武江区金德易大酒店	郭炎川
124	韶关市云海潮州海鲜菜馆有限责任公司	陈汉忠
125	欣润香江家居城	邓思聪
126	武江区歌歌俱乐部	封智鹏
127	韶关市荷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曾玉梅
128	韶关市武江区德澳酒店有限公司	陈 雪
129	武江区音浪量贩俱乐部	罗志跃

(三) 曲江区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3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高瑞坤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31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谢雄生
132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袁瑞刚
133	韶关市曲江区广播电视台	刘清
13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曲江供电局	刘继松
1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	林甫
136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医院	杨战坤
137	韶关市曲江区妇幼保健院	吴文兰
138	韶关市曲江区博物馆	肖东方
139	韶关市曲江区南华禅寺	释传正
14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曲江石油分公司新港加油站	张云
1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曲江石油分公司龙发加油站	张云
1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曲江服务区东区加油站	张云
1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曲江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张云
1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曲江城区加油站	张云
145	韶关市曲江区中油城东油站经营有限公司	唐念登
146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王广才
147	韶关市曲江区德宝加油站有限公司	杨佳媛
148	中海油销售韶关有限公司韶钢大道加油站	赵亮
149	韶关市东海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徐国坚
150	韶关市旭辉气体有限公司	陈万众
151	韶关市远望涂料厂有限公司	徐光洪
152	韶关市曲江区如意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张吉水
153	韶关市曲江区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刘运生
154	韶关市万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万润惠民广场	龙健敏
155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客隆曲江新城店	黄育英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56	韶关市曲江区万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邓世东
157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韶关汽车客运南站	杨志良
158	韶关市曲江区新蓉影业有限公司	周 蓉
159	韶关市新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顺璟酒店	林武生
160	韶关市曲江区城市酒店	余春英
161	韶关市曲江区东城景江大酒店	罗红翎
162	韶关市曲江区泰康酒店有限公司	武浩东
163	韶关市曲江区友好酒店有限公司	郑泽坚
164	韶关市曲江区德源酒店	梁方豪
165	韶关市曲江曹溪温泉假日度假村有限公司	李裕新
166	韶关市曲江区江畔丽都宾馆有限公司	郑凤连
167	曲江区昇桦时代酒店	陈有财
168	韶关市曲江区天天旺大酒店	周 曦
169	韶关市曲江区诺庭酒店	刘惠贞
170	韶关市诺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马坝鞍山路店	翁卓元
171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胡钊林
172	曲江区马坝镇纯唛量贩式练歌房	李小露
173	曲江区我是歌手量贩式俱乐部	陈志全
174	韶关市曲江区多多量贩式休闲中心	潘光雄
175	韶关市曲江区多多量贩式休闲中心江畔店	曾国辉
176	韶关市曲江区朝歌量贩式俱乐部	刘志明
177	曲江区马坝镇星时尚休闲中心	张 旭
178	曲江区马坝镇星概念沐足	吴乐乐
179	韶关市曲江区泓鑫沐足城	周芝传
180	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吟森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81	至卓飞高线路板（曲江）有限公司	卓可风
182	韶关市北江纺织有限公司	顾光荣
183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涛
18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荣

（四）南雄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185	中共南雄市委	曾文辉
186	南雄市人大常委会	杨珂
187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卢锦华
188	南雄市政协委员会	朱定球
189	南雄市人民法院	杨应荣
190	南雄市人民检察院	龚春辉
191	南雄市公安局	曾东野
192	南雄市财政局	姚远华
19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南雄市分公司	邓建明
1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杨劲松
19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韶关南雄供电局	罗劲松
196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罗福命
197	韶关市南雄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李铭忠
198	南雄市人民医院	叶春福
199	南雄市第一中学	饶盛祥
200	南雄市实验中学	叶桂林
201	南雄市震东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子强
202	南雄市润民商业有限公司	魏正勤
203	南雄市粤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李茂华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204	南雄市万年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陈嘉豪
205	南雄市诚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宋任平
206	南雄市雄州大酒店	黄 晖
207	南雄市南雄迎宾馆有限公司	胡小红
208	南雄市雄州街道御景湾大酒店	林灶培
209	南雄市益华乐家超市有限公司	杨文涛
210	南雄市钻石量贩娱乐中心	王圣召
211	南雄市世纪银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梁乃英
212	北京华录乐影科技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候 迅
213	南雄市时代广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晓威
214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霍振辉
215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谢泰波
216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李相华
217	南雄市宏日液化气有限公司	黄奕雄
218	南雄市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罗烈元
219	广东广业韶运天然气有限公司雄东路加气站	龙华清
220	南雄市钟鼓岩景区加油站	梁思谷
221	南雄市南亩加油站	叶阳彬
22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全安服务区加油站（南）	蓝为强
2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全安服务区加油站（北）	蓝为强
2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雄兴加油站	蓝为强
2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城区加油站	蓝为强
2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乌迳鸿星加油站	蓝为强
2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古市加油站	曾 博
2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南雄雄粤加油站	曾 博
229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	李辉朗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230	广东仟邦实业有限公司	李 慧
231	南雄市三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谢本红
232	广东邦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汪博火
233	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顾惠林
234	南雄西顿化工有限公司	毕俊林
235	南雄科大科技有限公司	涂宇祥
236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闫树德
237	南雄市远大（广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吴远剑
238	南雄市双溪丽盈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曾昭铜
239	南雄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玉峰
240	南雄市教祥工贸有限公司	沈 曦
241	南雄市毅豪化工有限公司	王胜林
242	南雄市明威胶粘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荣利明
243	南雄市星隆化工有限公司	许贤堤
244	南雄市雄州街道皇室派对量贩娱乐中心	王圣可
245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许如平

(五) 乐昌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246	乐昌市人民政府	沈河民
247	乐昌市人民法院	李 芳
24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许细桥
249	乐昌市公安局	李桂平
250	乐昌市财政局	许建斌
251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税务局	林世远
252	乐昌市三泰酒店有限公司	张天强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253	乐昌市碧桂园凤凰酒店有限公司	梁裕尤
254	乐昌市金满地娱乐有限公司	胡 群
255	粤客隆购物广场	周辉国
256	粤北第三人民医院	邝乐平
257	乐昌市壹歌休闲中心	骆 锦
258	乐昌市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谢国仁
259	乐昌市盛世歌朝西餐俱乐部	古志军
260	乐昌市华城大酒店	温先运
261	乐昌市中医院	刘梓平
26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乐昌供电局	谢瑞坤
263	乐昌市嘉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兆平
264	乐昌市人民医院	李资文
265	乐昌市城市之旅酒店	李 达
266	乐昌市顺联家私城	童恩成
267	乐昌市钻石量贩娱乐中心	王圣迪
268	乐昌市欧化家具博览中心	冯英福
269	乐昌市冬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叶祖峰
270	乐昌市汇丰酒店有限公司	杨超明
271	乐昌市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何文成
272	乐昌市佛坳液化气有限公司	连丽珍
273	广东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邱金士
274	乐昌市乐源液化气有限公司	沈瑞祥
275	乐昌市第一中学	谢丰收
276	乐昌市第三中学	罗立坚
277	乐昌市粤北化工有限公司	张 煜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278	乐昌市新时代学校	陈 凯
279	广东省储备局七三三加油站	赖锡溪
280	乐昌市长大液化气有限公司	潘志明
281	乐昌市星之光酒店有限公司	陈晓群
282	乐昌市金海洋假日酒店	苏丽明
2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昌横坑加油站	曾 博
28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顺达加油站	曾 博
285	乐昌市昌山谷酒店有限公司	刘鲋赤
286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乐昌汽车站	黄兴彩
287	乐昌市第二中学	曹远翔
288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杨克祥
289	乐昌市华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李 涛
290	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强
291	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金鸡宾馆	何明英
292	乐昌市粤北印象大酒店	邓小波
293	乐昌市坪石镇贵族宫馆	邓乐明
294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黄宝清
295	乐昌市坪石镇天上人间歌舞厅	周锡涛
296	乐昌市坪石镇佳和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刘汝静
297	乐昌市金多城购物广场	杨 繁
298	中国石化韶关乐昌坪石油库	李卫国

(六) 仁化县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299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赵丹宁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00	仁化县人民法院	蓝韶东
301	仁化县人民检察院	钟全芳
302	仁化县体育局	何为君
303	仁化县广播电视台	郭继周
3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宋 挺
3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邓刚琪
306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仁化汽车站	缪永雄
30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仁化供电局	杨中柱
308	仁化县星海湾沐足店	王启海
309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客隆城市步行街店	温群娣
310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佳兴百货仁化店	潘瑞林
311	仁化县锦城宾馆有限公司	黄细英
312	仁化县瑞霞酒店有限公司	曾祥裕
313	仁化县维以纳酒店有限公司	吴海伦
314	广东万物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黄益婷
315	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范 嵩
316	仁化县维也纳酒店（丹霞山店）	吴梓越
317	仁化县丹霞山彤景酒店有限公司	郑鹏飞
318	仁化县维也纳酒店（县城中心店）	罗国辉
319	仁化县春夏秋冬酒店	李万春
320	韶关创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佳适尚品酒店分公司	李 星
321	仁化县鑫农农特产品有限公司	陈 锋
322	仁化县丹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逸数字影院	唐韶平
323	仁化县群英汇娱乐有限公司	胡 群
324	仁化县多多量贩式娱乐休闲中心	李业俊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25	仁化县歌腾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杨甲武
326	仁化县人民医院	庄丽华（代）
327	仁化县仁化中学	何国文
328	仁化县第一中学	何柏才
329	仁化县中等职业学校	谭建斌
330	仁化县田家炳小学	巢耀明
331	仁化县机关幼儿园	何雪梅
332	仁化县爱儿思一品城幼儿园	陈加蔚
33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刘野平
334	仁化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周田分站	曾庆桥
335	仁化县赤佬坝液化气有限公司	潘佳鑫
3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仁化板桥加油站	张武林
33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仁化金山加油站	张武林
33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仁化丹霞山加油站	张武林
339	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	黄长乐
340	仁化县银海酒店	侯志鹏
341	仁化县奥达胶合板有限公司	林万荣
342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	韩妹平

(七) 始兴县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43	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张优明
344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黎松峰
345	始兴县人民法院	廖海岷
34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始兴县分公司	綦小林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4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始兴供电局	汤新杰
3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始兴分公司	黄远锋
349	广东省韶关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始兴汽车站	彭松永
350	始兴县中医院	曾秋荣
351	始兴县多多饮食娱乐有限公司	陈凤文
352	始兴县兴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吴泽强
353	始兴县煌宫假日酒店	黄燕华
354	始兴县美景永翔幼儿园	蔡永青
355	韶关市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邓冠雄
356	始兴县标准微型马达有限公司	李应林
357	万达工业（始兴）有限公司	黎国六
358	日本电产（韶关）有限公司	辰野仁司
359	始兴县玲玲商贸有限公司	张堂胜
360	韶关市惠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始兴惠福购物广场	倪振顺
361	广东始兴县华洲木业有限公司	张凤岚
362	广东金亿利实业有限公司	陈婵真
363	盛怡实业（韶关）有限公司	吴家荣
364	始兴县信誉燃气有限公司	周宏锋
3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销售分公司始兴县万里程加油站	曾 博
366	中海油销售韶关有限公司始兴迎宾加油站	赵 亮
367	建滔（韶关）化工有限公司	吴多军
368	始兴县体育局	阳 锐
369	始兴县超前假日酒店	谢玉峰
370	联丰纤维制品（始兴）有限公司	余 敏
371	始兴县新家惠平价超市	林桂生
372	始兴县万家福超市	邓世冬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73	始兴县九龄宾馆	何祝东

(八) 乳源瑶族自治县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74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邓志聪
375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赖正志
376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陆国东
377	韶关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乳源汽车站	黄兴彩
37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乳源供电局	罗海斌
3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乳源分公司	张震宇
3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乳源县分公司	陈育武
381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邱波
38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刘朝华
383	乳源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冯晋康
384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源中学	孙献忠
385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单大定
386	日本电产三协电子(韶关)有限公司	蒲野一一
387	韶关乳源富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温永坚
388	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江咏城
389	乳源瑶族自治县联兴烟花爆竹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尧旺盛
390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顺达管道天然气公司	邱斌如
391	乳源瑶族自治县富诚石化有限公司	杨书华
392	乳源瑶族自治县松茂实业有限公司(乳城中心市场)	谭松柏
393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嘉乐花园商业城)	郑子洋
394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明广客隆乳源商业城店	温群娣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395	广东耀能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俊杰
396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欧国良
397	乳源瑶族自治县白云天园林宾馆有限公司	杨 德
398	韶关小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分公司	陈 军
399	乳源瑶族自治县华天龙商务酒店	朱甲明
400	乳源瑶族自治县名瑶酒店有限公司	赵 刚
401	乳源瑶族自治县碧湖贸易有限公司宁泰商务酒店	林翔龙
402	乳源瑶族自治县佰润酒店有限公司	卢创玲
403	乳源瑶族自治县帝玛俱乐部	黄绿凤
404	乳源瑶族自治县最强音俱乐部	宋 鑫

(九) 翁源县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405	翁源县人民政府	黄令遥
406	翁源县公安局	陈永才
407	翁源县人民检察院	沈 晖
408	翁源县人民法院	肖裕忠
409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翁源分公司	张世杰
410	翁源县人民医院	张从真
411	翁源县中医院	郑荣茂
412	翁源县翁源中学	张怀勇
413	翁源县龙仙中学	胡彩琴
414	翁源县龙仙第二中学	汤寿光
415	翁源县万豪英文学园	胡春万
41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翁源供电局	万志军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417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王三永
418	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	赖兆舜
419	翁源县好尔威化工有限公司	曹 赏
420	广东青云山药业有限公司	陈曙平
421	广东台实实业有限公司	赖兆舜
422	卡西欧电子（韶关）有限公司	矢泽笃志
423	广东舜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先勇
424	天蠍星精密工业（翁源）有限公司	何英范
425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林瑶光
426	翁源县多多量版式俱乐部	陈铭坤
427	广州市五羊油漆（翁源）有限公司	甄惠中
428	翁源县恒辉涂料有限公司	龚呈先
429	广东奥优涂料有限公司	李燕枝
430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 晖
431	广州秀珀化工（翁源）有限公司	钟中林
432	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谭 翔
433	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	李泽生
434	韶关市翁源县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罗逸康
435	翁源县歌宴量贩式俱乐部	罗哲明
436	翁源县明忠煤气供应有限公司	黄汉兴
437	翁源县中盛液化气有限公司	高中英
438	翁源县岭头燃气有限公司	蔡雪映
439	翁源县群益燃气有限公司	蔡雪映
440	翁源县新力源加油站	陈映希
4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翁源路通加油站	钟爱明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4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翁源县新万安加油站	钟爱明
4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翁源南龙加油站	钟爱明
44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翁源联群加油站	钟爱明
44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翁源新金贵加油站	钟爱明
446	翁源县金贵油站罗坑水鸿贵分站	陈立贵
447	翁源县网虫吧	叶勇生
448	韶关星耀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阮锐邦
449	翁源县锦湖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汉明
450	翁源县新世纪酒店	刘丽霞
451	翁源县龙泰酒店有限公司	蔡永青
452	广东省翁源县龙翔实业有限公司龙翔大酒店	邝丽珍
453	翁源县萬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源生
454	广东顺召涂料有限公司	李道斌
455	广东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立洪
456	翁源县志诚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袁国樑
457	翁源县名邦家具有限公司	陈贵凡
458	翁源县中发贸易有限公司	徐德根
459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客隆龙湖店	黄育英

(十) 新丰县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460	新丰县委、县政府	梁永忠
461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	罗 欣
462	新丰县人民法院	刘俊波
463	新丰县广播电视台	黄小广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464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潘致君
465	新丰县人民医院	廖少明
466	新丰县中医院	江建光
467	新丰县第一中学	郑秀强
468	新丰县第二中学	罗丰平
469	新丰县大浪潮商贸有限公司	黄耀建
470	新丰县惠客隆商场	黄 锋
471	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李国烜
472	新丰县永强五金制品公司	陈志华
473	广州广兴牧业设备（新丰）有限公司	赖成幕
474	新丰誉桦中纤板有限公司	叶秋珍
475	新丰县源华液化气有限公司	陈聪华
476	广东省新丰县新河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罗学历
4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石油分公司丰城加油站	蓝为强
4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销售分公司新丰汽车客运加油站	尹 超
479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	王雁杰
480	新丰也乐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余 斌
481	新丰县体育局	廖自敬
482	新丰县丰润福商贸有限公司广客隆购物中心	陈剑文
483	新丰澳熊化工有限公司	蒋小伟
484	新丰县交通大酒店有限公司	卢 雁
485	新丰县永鑫贸易有限公司银山大酒店	李 编
486	黑豹防水建材（新丰）有限公司	秦木兰
487	新丰县金樽商务酒店	潘剑洪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责任人
488	新丰县皇天星悦酒店有限公司	潘金海
489	新丰县百乐宫大酒店	俞旺家
490	新丰县君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刘祖安
491	新丰澳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何鸿超
492	新丰云天海温泉原始森林度假村	柳弟明
493	新丰江源温泉旅游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李振华
494	广东云髻山温泉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骆柱英
49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苏经华
496	新丰雨田化工有限公司	雷永华
497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庞来兴
498	新丰恒胜客家大院酒店有限公司	陈智浩
499	新丰县金钻石量版娱乐中心	邱锦雄
500	新丰县龙洲大酒店	余继西
501	新丰云海足道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余春林
502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青平
503	广东邦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孙中新
504	韶关林和林产科技有限公司	于慰民
505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李星龙
5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新丰粤升加油站	蓝为强
507	新丰县东江秀田学校	李 越
508	新丰县新恒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朱德明
509	新丰御搏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陈夏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1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 计划的通知

韶府办〔2019〕16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省政府令第 183 号）、《韶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令第 139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19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韶关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市民政局	一季度	制定
2	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	市商务局	一季度	制定
3	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一季度	制定
4	韶关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市生态环境局	一季度	制定
5	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市生态环境局	一季度	制定
6	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	市残联	一季度	修订
7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市残联	二季度	制定
8	韶关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市代建局	二季度	修订
9	韶关市政府系统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办法	市司法局	二季度	制定
10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科技局	二季度	制定
11	韶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二季度	修订
12	韶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	市民政局	二季度	修订
13	韶关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三季度	制定
14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三季度	修订
15	韶关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	市自然资源局	三季度	修订
16	韶关市区违法建设查处规定	市住建局	三季度	制定
17	韶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三季度	制定
18	韶关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四季度	修订
19	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四季度	修订
20	韶关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建局	四季度	制定
21	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四季度	制定
22	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	市发展研究中心	四季度	修订

2019 年 1—2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一)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47.45	5.1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6.74	47.45	5.1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4.20	99.20	-0.9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64.22	165.08	5.0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4.32	11.94	0.2
(二)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65.39	4.5
2. 实际利用外资 (上月数)	万美元	0.56	0.56	2.0
(三)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13	135.02	6.8
2. 旅游收入 (上月数)	亿元	33.37	33.37	11.2
旅游者人数 (上月数)	万人次	372	372	9.6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上月数)	亿元	14.40	14.40	0.0
#出口总额	亿元	6.90	6.90	31.7
进口总额	亿元	7.60	7.60	-18.0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28.10	-15.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5.04	-24.1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0.3	100.1	0.1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8	102.2	2.2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0.9	101.4	1.4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食品	%	101.5	102.2	2.2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3.4	103.9	3.9
(四)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44	13.77	8.6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2.84	67.52	40.5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54.20	42.2
#教育支出	亿元	4.15	10.46	2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4.14	10.84	39.7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2.72	5.02	-24.2
农林水支出	亿元	1.00	2.77	-2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3.82	12.09	21.2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季度)	亿元			
(五)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895.00		6.9
#住户存款	亿元	1253.71		11.3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40.58		-10.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000.88		11.4
#住户贷款	亿元	529.77		19.3
#短期贷款	亿元	66.94		20.0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62.83		19.2
#消费贷款	亿元	458.95		26.1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69.90		3.7
#短期贷款	亿元	144.06		-8.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中长期贷款	亿元	290.31		0.5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上月数)	亿元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 (上月数)	亿元			
(六)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 (等价值)	万吨标煤		125.26	12.5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62	20.56	1.1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5.24	13.15	-3.2
#工业	亿千瓦时	5.19	12.99	-3.3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56	3.42	7.9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65	3.60	12.6
(七)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AQI≤100)	天	27	56	21.7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9	26	23.8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1.74	42.34	86.4
#环保投资额	亿元	0.98	4.52	752.8
(八)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8.93	17.0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 年 1—2 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金融机构各项 贷款余额 (本外币)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47.45	5.1	65.39	4.5	135.02	6.8	13.77	8.6	1000.9	11.4
1. 县域	17.22	-0.1	33.04	-12.7	51.60	6.7	5.67	7.9	400.0	8.6
始兴县	2.00	-4.0	2.31	-53.7	4.05	6.9	0.50	20.2	44.6	5.4
仁化县	4.48	-11.6	6.37	-12.3	6.35	6.7	1.18	2.4	41.4	5.7
翁源县	1.86	0.7	4.83	-0.9	7.30	6.6	0.73	13.2	68.9	24.1
乳源瑶族 自治县	4.74	5.9	2.67	-41.3	4.69	9.3	0.90	1.3	44.2	3.1
新丰县	1.21	10.3	4.71	35.4	5.56	6.2	0.64	13.6	52.2	13.4
乐昌市	1.31	-8.4	7.14	35.7	12.91	6.6	1.03	10.9	86.6	3.3
南雄市	1.62	38.1	5.00	-32.5	10.74	6.0	0.69	3.9	62.0	5.8
2. 市区	30.82	8.2	32.35	30.8	83.41	6.8	8.10	9.1	588.9	13.9
武江区	15.33	16.3	19.67	22.3	23.96	7.3	1.24	17.6	514.9 (两区 合计)	14.2
浚江区	4.29	-12.1	4.95	-6.1	46.42	6.7	0.73	13.9		
曲江区	11.20	7.5	7.72	128.6	13.04	6.4	1.26	6.7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